

# 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

## 最高法发布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2日发布5个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体现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决心。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行政强制种类多样,既包括查封设施、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也包括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反映的法律问题涉及行政主体资格、法定职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信赖利益保护等方面法律适用标准的探索和完善。

在一起案件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发现某漂流公司经营的漂流项目未按规定备案,于2019年8月扣押该公司5只漂流船,但直至2022年4月一直未予返还。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制作并当场交付了扣押决定书,且超过了扣押期限,故判决其扣押漂流船的行为违法,并承担赔偿损失。

在一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中,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发

现某装饰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85200元,于2022年1月10日向某装饰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限令其在收到决定书7日内结清工资。某装饰公司于同年1月25日、26日将所欠工资全部支付完毕。县人社局因该公司存在逾期未能结清的情形,决定罚款2万元,后因该公司未缴纳罚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处罚决定,包括上述2万元罚款和逾期不履行加处的罚款。

襄汾县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县人社

局在某装饰公司结清所拖欠工资情况下仍作出“顶格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精神,损害了某装饰公司合法权益,故对县人社局提出的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裁定不予强制执行。

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涉企行政强制一审案件约占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8%。各级人民法院坚决纠正违法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促沟通人和、取信于民。

# 国家疾控局印发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

## 规范和指导传染病疫情预警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顾天威)国家疾控局近日印发《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规范和指导传染病疫情预警工作,防范和化解传染病疫情风险,预防传染病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

办法包括4部分,共有19条,明确了目的、适用范围和定义、工作原则和职责,主要流程环节和运行机制,政策和保障等内容。

根据办法,预警情形包括法定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原因不明的传染病

以及其他重点传染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公共卫生风险,需要提醒可能受影响人群、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前采取一定的防范准备措施。

办法还提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多渠道传染病监测信息,开展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价疫情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极低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四级。

据悉,风险分级标准由国家疾控局另行组织制订。

#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 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8月11日,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施行,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业内专家表示,通过制定条例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有利于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为增值税法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4年增值税收入约6.57万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38%。去年底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标志着我国增值税制度在推进落实税法规定的进程中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已形成了相应完善的法规体系,为增强税制的确定性,优化营商环境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作为现代税收文明的核心标志,税法不仅是各国政府运用税收手段调节社会资源分配的基本准则,更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同时,稳定的税制有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稳定投资预期,对于吸引投资以及实现经营的可持续性更为重要。实施条例保持增值税制框架稳定,加强与现行增值税政策的衔接,可进一步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

具体来看,此次公开的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主要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表示,征求意见稿对增值税法执行中所涉及的重点、难点、易混淆的一些

技术细节,比如应税交易的定义范围、视同销售的具体情形、进项税抵扣的范围、混合销售的判定、纳税申报期限等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对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作了细化解释。对此,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表示,“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一直是国际增值税的立法难题,目前缺乏国际增值税条约等予以有效协调。征求意见稿对不同国家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消费的判断规则进行了学习研究,有吸收、创新与协调,既与国际接轨,也符合我国实际。

“距离增值税法实施还有不到5个月的时间,起草增值税实施条例有利于保障新的增值税法顺利实施。”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表示,增值税涉及主体多,税制较为复杂。实施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是增值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条例对增值税法中有关税收要素进行进一步细化、明确,也有利于消除相关歧义稳定市场预期。同时,通过增值税实施条例,对增值税法征收管理相关条款进行细化规定,统一和明确新的增值税征收管理规则,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和优化营商环境。

增值税具有税收中性的特点,有利于要素的自由流动及资源的有效配置,被世界上超过170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对此,李旭红表示,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结合立法变化、税制原理、征管实际,细化明确征收管理具体规定,有利于规范征纳双方关系,便利纳税人执行。同时,明确了应税范围及抵扣范围、细化抵扣标准、简化抵扣程序,有利于专业化分工,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助力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

(《经济参考报》)

# “永久会长”“深夜换届”“带病入会”

## ——部分行业协会换届乱象调查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各类行业协会是社会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连接个体与组织、沟通政府与市场、促进社会发展与治理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多重角色。

按期换届是保证行业协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机制。但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部分行业协会在换届过程中存在一些乱象。有的协会负责人被质疑,在退任后仍通过“永久会长”等名誉职位变相把持协会;有的协会在换届期间内部出现纷争,导致不能按期换届;有的协会换届候选人资质审核不严,出现“带病入会”等问题,影响其正常发挥作用。

“永久会长”“深夜换届”荒诞不经

依据相关规定,行业协会负责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理事会任期一般为3至5年,届满前须完成换届。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且最长不得超过1年。此类制度设计旨在防控治理风险,但据记者调查,一些协会存在负责人超期任职、延期换届等乱象。

今年5月,中国硬笔书法家协会举行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刚退任的第六届主席张某某获选终身荣誉职务。该协会对外公布的信息显示,张某某已连任第四、五、六届主席,按照行业协会负责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张某某此前已违规超期任职。

记者注意到,设立类似“永久会长”等名誉职位的做法,在近年来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社会组织中均有出现。有业内人士公开发文抨击,设置“永久”名誉职位,是有些人把协会当成了“家协”,做法荒诞不经。记者就相关争议联系张某某本人,截至发稿未获回应。

海南省篮球协会一位会员说,据其观

察,该协会负责人“超期服役”的现象长期存在,比如,该协会前主席自2015年9月海南省篮协成立时即担任首任会长,2023年曾未按章程选举被宣布连任决议无效,原拟连任的会长职务归属自此悬置。截至目前,该协会未再公开组织选举。

还有一些协会因内部纷争上演“深夜换届”。河南省硬笔书法家协会自2023年10月启动换届工作,连续举办两次换届大会,至今换届未能成功。河南省硬笔书法家协会第七届换届选举大会原定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9时举行,却在前一天临时通知,改期在当晚10点召开,大会开到次日凌晨1点。

为何上演“深夜换届”的闹剧,协会内部有不同的解读。河南省硬笔书法家协会副主席、郑州市硬笔书法家协会主席陈亚辉认为,深夜换届是为了排除郑州代表团;河南省硬笔书法家协会相关负责人却说:“陈亚辉提出想成为下一届协会法人代表或是主席、秘书长,但其要求未得到满足。协会提前得知他准备带领多名会员冲击会场,才临时将换届选举时间改到前一天晚上。”

2024年3月中旬,河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出,该协会第七届换届工作因时间和部分程序不符合章程相关规定,2024年1月28日的第七届换届选举结果无效,责成恢复第六届主席团职能,重启换届工作。目前,该协会在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和文旅厅、民政厅指导下,正在成立临时党支部推进换届工作。

资质审查不严易出现“带病入会”。今年3月21日,海南省足球协会原主席吕建海被通报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记者调查了解到,在海南省足协换届阶段,吕建海当选主席时未公示资格审查流程,暴露出候选人资质审核不严、日常监

督机制流于形式等问题。

### 内控机制与外部监管失灵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协会换届乱象背后,多是协会负责人在争夺协会控制权,此类问题暴露出内控机制和外部监管的失灵。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法律顾问耿碧君认为,利益驱动是协会换届乱象的深层原因,换届乱象较为突出的行业协会,多数市场化程度较高、经济利益关联紧密。例如在一些商业性行业协会中,由于涉及行业资源分配、商业合作机会等因素,部分企业为了自身利益,可能会在换届过程中通过不正当手段干预选举,试图推选有利于企业的人员进入协会领导班子。

比如,有多名内部人士反映,2016年以来,中国硬笔书法家协会通过举办培训发放证书,获利颇丰。近年来,有多人联名举报,称其相关负责人涉嫌将违规收入存入私人账户。2021年9月,该协会就因违规培训收费、发证等行为,被列入国务院大督查事项,民政部还对该协会作出停止活动3个月的行政处罚,责令其撤销违规设立的分支机构。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该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分析换届乱象背后成因,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秘书长任宏艳认为,是问责机制疲软与自治意愿匮乏。现有制度虽有要求提前申请延期,但社团还是有“久拖不换”的现象,登记机关对此仅作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处罚,无强制解散条款,变相纵容了协会乱象滋生,使社团丧失自我革新的动力。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延斌认为,从全国范围来看,部分协会存在内部民主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这在

换届工作中表现为换届方案制定、候选人推选等环节缺乏广泛的民主参与,难以充分体现全体会员的意愿。

任宏艳表示,协会负责人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同样存在漏洞:一些领导干部兼职未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参选”程序,部分退(离)休干部未满三年“冷却期”即通过社团任职变相延续职权,部分协会负责人年龄超过70周岁上限,甚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刑事犯罪记录者仍被提名参选。

### 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服务

行业协会关键岗位超期未换届,易埋下违法违规问题隐患。受访业内人士认为,针对行业协会换届中出现的乱象,亟需通过系统性改革,实现从“形式合规”到“实质规范”的跃升。

一方面,加强党建引领行业自律。耿碧君建议,创新“党会融合”机制,将党建工作深度嵌入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脉络,行业协会应在章程中明确党建要求,推动党的领导全面融入组织架构与运营流程。通过设立专门自律机构,实施信用评价、惩戒监督等措施,对违规行为采取警告、通报等手段,确保换届工作在正确政治方向上平稳推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生态。

另一方面,建立穿透式任职监管体系。针对候选人审核虚化问题,任宏艳建议建立“资格联审”机制,其核心是建立负责人任职负面清单:包括年龄超70周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五年内受刑事处罚或党纪重处分、未完成离任审计的离任干部、兼任法定代表人的聘任制秘书长等。民政等监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换届流程,明确各环节执行标准,消除规则模糊地带,为换届工作提供全流程操作指南。

(《新华每日电讯》)

新时代  
2024  
网络文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广告协会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 乐有礼

文明伴游乐|有序观赛演

